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 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7,722.00	天龙股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八塘路 116 号
年产 1130 万件汽车精 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 目	6,800.00	4,217.00	长春天龙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兴隆山镇潍坊 街 4668 号
年产 160 付精密模具 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6,130.00	天龙股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八塘路 116 号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 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3,724.00	天龙股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 八塘路 116 号
合计	34,376.00	31,793.00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年产 2634 万件精密 注塑件技 术改造项 目	变更前	天龙股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17,722.00
	变更后	天龙股份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17,722.00
		上海天海电子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景联路 188 弄 3 号、7 号	
		江苏意航汽车部件 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 区锦文路 9 号	
		江苏意航汽车部件 技术有限公司武汉 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 凤亭南路 1 号	
		成都天龙意航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 南二路 201 号	
		成都天龙意航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 林路 14 号 1 幢车间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在天龙股份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公司将采用增资或借款给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方式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293.36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景联路188弄3号、7号
股权结构	天龙股份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425988Y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模具、注塑件、喷漆移印装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从事机电科技、电子科技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锦文路9号1幢
股权结构	天龙股份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66919791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技术的研究、生产、销售、服务;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销售;飞机模型、电子设备研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胡建立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凤亭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430442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技术的研究、生产、销售、服务;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加工、制造、

	销售；电子设备研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4、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01号
股权结构	天龙股份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343151003H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专业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其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元挺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4号1幢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B2P40Q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模具开发设计、精密注塑领域，生产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工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战略实施，为适应客户提出近就供货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地区、西南和东北等汽车、电工电器和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同时客户根据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情况给予项目定点认证并批量生产。

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从公司整理

规划布局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在天龙股份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的实施主体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增加为“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增加为“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并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34 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关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天龙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有关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龙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仅涉及新增实施主体及其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加的实施主体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核，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8年4月18日